

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文創學程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

學院教育目標		培育學生兼具人文社會科學底蘊與跨域加值的專業人才。				
學程教育目標		1. 具有藝文產業再造與創意媒材表現之產品創作人才。 2. 具有多元文化新知與提升美術產業品質之專業人才。 3. 具有因應時代脈動及行銷文化產業經營之管理人才。				
學生核心能力		1. 培養學生從事工藝產品設計所需之整合技能。 2. 培育在地文化思考並把握個人創意發想表現。 3. 學習藝文產業經營管理與行銷溝通所需能力。 4. 培育具有人文素養、社會關懷之具體行動力。				
課程結構	區分	類別	應修學分數	比例	師資	備註
	校訂	共同必修	0	0/128		
		語文必修	10	10/128		
		通識必修	12	12/128		
	本系專業課程	基礎必修				
		專業必修	45	45/128	本系專任：3 各系支援：13 校外兼任：6	
		本系選修	46	46/128	本系專任：3 各系支援：13 校外兼任：6	
承認外系選修		15	15/128			
課程配當表			附件夾檔			
課程地圖			附件夾檔			